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utech

##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Neu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採納  
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
  - (4)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數碼路北段6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utech.com.cn>)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採納第四次修訂和 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 .....	8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0
推薦建議 .....	11
責任聲明 .....	11
一般資料 .....	12
其他資料 .....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對重選及選舉之董事詳情 .....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數碼路北段6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者「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1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上市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8.0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Neutech

##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Neu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劉積仁博士

執行董事：

溫濤博士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

榮新節先生

張霞博士

張應輝博士

孫蔭環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淑蓮博士

曲道奎博士

王衛平博士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採納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
  - (4)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採納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iv)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料；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導致或要求股份獲配發、發行或交易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所涉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i)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擬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發行授權將於(以最早日期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屆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46,219,735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129,243,947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擬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股份，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購回授權將於(以最早日期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屆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46,219,735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621,973股股份；及
- (c) 待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榮新節先生、張應輝博士及劉淑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獲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位之重選均須通過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

董事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之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之適當平衡。

於建議劉淑蓮博士應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劉淑蓮博士的背景及特質：

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劉淑蓮博士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自1982年1月起，其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擔任教授並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一直從事教學及研究。自2007年9月起，其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

擔任獨立董事。其亦於2008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並於2009年12月成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此外，劉淑蓮博士作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女性董事，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有所貢獻。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劉淑蓮博士在上述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及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在財務管理領域的經驗，委任劉淑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委任亦有助董事會技能和性別多元化，應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供獨立意見，同時亦有助本公司之成長及發展。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3.13條中規定的董事獨立性標準，評估和審查了劉淑蓮博士保持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劉淑蓮博士仍然保持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劉淑蓮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繼續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且她可根據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 4.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採納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發佈的公告(「公告」)。誠如公告所載，董事會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i)對章程大綱與細則進行修訂；及(ii)採納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取代現行章程大綱與細則，以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與上市規則的相應要求(尤其是針對2025年2月10日正式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A1的修訂)。

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所載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除其他目的外，旨在：(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刊發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相應及例行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出現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不一致之處，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例。本公司確認，從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的通過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批准。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的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之日生效。

### 5.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0港仙。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該等股東。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646,219,735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倘宣派及派付)金額將約為180.942百萬港元。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4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8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宣派及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與批准對章程大綱與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通過第四次修訂與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流程。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將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則毋須盡用其所有票數或就所有票數按同一意向投票。

為了促進與股東溝通並盡量提高股東參與週年股東大會的機會，股東可於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援瀏覽器的設備上透過VooV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連接VooV直至會議結束。概不會提供電子投票系統。為免疑慮，透過VooV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且將不會撤銷同一名股東向本公司交付之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透過網上直播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需要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is-enquiries@vistra.com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發出電郵或透過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進行登記，惟不得遲於2026年5月26日下午2時(即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通過身份驗證之股東將於2026年5月27日或之前收到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透過VooV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鏈接。股東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鏈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概不就傳送鏈接或使用鏈接或其他目的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份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VooV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1)聯絡及指示彼等的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觀看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utech.com.cn>)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utech.com.cn>)刊登。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及採納第四次修訂與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及(iv)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1.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2026年4月24日

本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為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6,219,735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621,973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相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誠如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執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附錄I中的解釋性說明和擬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任何該等購回交收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本公司可視乎有關購回時之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註銷其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就資本管理而言屬審慎或有利時方會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而庫存股份僅於董事認為再出售該等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在市場上再出售。

就該等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有關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釐定香港結算享有的股息或分派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有關經紀通知)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以另一方法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的名義登記或註銷該等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董事可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股本進行回購，以及若回購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用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在章程細則授權下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用股本支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屬合適的營運資金要求或其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 4.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任何意向在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並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就本公司董事們所深知及確信並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408,586,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23%中擁有權益，即以下各方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a) Kang Ruid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即154,689,000股股份或約23.94%)；及(b)東控教育第一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控教育第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即合共253,897,000股股份或約39.29%)。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劉積仁博士之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25%，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購回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董事們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並無自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b>		
4月	3.19	2.83
5月	3.74	3.07
6月	3.58	3.20
7月	3.98	3.46
8月	3.90	2.86
9月	2.92	2.57
10月	2.70	2.50
11月	2.67	2.49
12月	2.61	2.49
<b>2026</b>		
1月	2.60	2.30
2月	2.40	2.25
3月	2.52	2.21
4月(直至最後可行實際日期)	2.53	2.34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下列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下列董事各自確認概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 非執行董事

### 榮新節先生

榮新節先生(「榮先生」)，6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曾任本集團的多家公司的董事或理事，包括：(i)我們的大學舉辦者—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自2013年3月至2022年12月)，成都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成都發展」)(自2013年4月至2022年7月)及佛山市南海東軟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至2023年5月)；及(ii)我們的大學—成都東軟學院(「成都學院」)及大連東軟信息學院(均自2013年1月至2018年9月)、廣東東軟學院(自2013年1月至2019年6月)。

榮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子計算機專業學士學位。榮先生亦於1995年10月自山東財政學院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取得副教授職稱。

除在本集團任職外，榮先生於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任東軟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8)之首席戰略官，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任東軟集團副董事長，2024年1月起任東軟集團首席執行官，2025年4月起任東軟集團董事長，其亦曾於2004年9月至2008年5月擔任東軟集團的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榮先生現任大連東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24年3月起)、大連七賢智遠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24年4月起)、東軟睿馳汽車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5年6月起)及上海東軟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5年6月起)。榮先生曾於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東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擔任職務,包括:(i)東軟控股總經理、董事以及副董事長(自2013年2月至2017年1月),及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自2017年1月至2023年4月);及(ii)遼寧東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8年6月至2023年12月)兼董事長(自2018年3月至2023年12月)。

榮新節先生已於2024年5月25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其委任期由2024年5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從2024年5月25日起算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榮新節先生可能收取固定薪金或獎金,金額(如有)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履行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新節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 非執行董事

### 張應輝博士

張應輝博士(「張博士」),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任或現任本集團的多家公司的董事、理事或董事長,包括:(i)成都學院的理事(自2016年12月起)及校長(自2003年2月起);(ii)成都學院舉辦者成都發展的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及董事(自2022年7月起);(iii)大連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iv)東軟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v)大連東軟產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7月起);(vi)成都東軟睿新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至2024年10月)及董事(自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等。

張應輝博士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8年9月取得東北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張應輝博士亦於2007年12月自中國四川省職改辦獲得教授職稱。

張應輝博士是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2024年11月)，並於多個專業及政府團體任職，包括：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2026年1月10日至今)、四川省民辦教育協會會長(2016年5月至今)、四川省高等教育學會副會長(2023年1月至今)、教育部民辦與中外合作辦學專家委員會委員(2024年12月至今)、四川省高校設置評議委員會委員(2011年9月至今)等。

張應輝博士已於2024年5月25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其委任期由2024年5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從2024年5月25日起算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張應輝博士可能收取固定薪金或獎金，金額(如有)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履行情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應輝博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淑蓮博士

劉淑蓮博士(「劉博士」)，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起，劉淑蓮博士擔任望海康信(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劉淑蓮博士為東軟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18)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自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其為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華銳重工鑄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04)獨立董事；及自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其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94)的獨立董事。

劉淑蓮博士分別於1982年1月、1989年12月及2001年3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自1982年1月起，其於東北財經大學擔任教授並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一直從事教學及研究。劉淑蓮博士亦於1998年7月自中國遼寧省人事廳獲得高校教師資格。自

2007年9月起，其獲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擔任獨立董事；於2008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及於2009年12月成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劉淑蓮博士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經驗。

劉淑蓮博士已於2024年5月25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其委任期由2024年5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從2024年5月25日起算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委任函，劉博士有權收取袍金每年港幣18萬，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淑蓮博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次 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tech Group Limited 東軟睿新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次第四次 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tech Group Limited 東軟睿新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2026年5月28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p>
組織章程大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tech Group Limited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第四次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Neutech Group Limited</u> <u>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 (本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2026年5月28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b>Neutech Group Limited</b>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第四次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u><b>Neutech Group Limited</b></u> <u>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 (本公司)</p> <p>(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2026年5月28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p>
<p>1 (b) :</p> <p>新增定義已按英文字母順序添加至第1(b)條。</p>	<p>1 (b) :</p> <p><u>電子</u>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有關的技術，以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p> <p><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u>電子方式</u>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u>電子簽署指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法律相關的電子符號或過程，並經由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u></p> <p><u>《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u></p> <p><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u>會議地點具有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u>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地點應視為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u></p> <p><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u>法規指《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1 (c)</p>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p> <p>(iii) 在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p>	<p>1 (c)</p>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p> <p>(iii) 在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u>(iv) 本章程細則項下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法》)的形式交付；</u></p> <p><u>(v) 倘《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和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vi) <u>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且非短暫形式表示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許可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現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u></p> <p>(vii) <u>凡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p><u>(viii) 凡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提出問題、作出陳述、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以及取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一詞亦據此詮釋；</u></p> <p><u>(ix)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線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p><u>(x)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u>(iv)(xi)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本條而言，可為複製印章)。</p>	<p>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u>或其傳真印章或印有其印章</u>後方可發行(就本條而言，可為複製印章)。</p>
<p>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p>	<p>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u>發言及</u>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期內，除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還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說明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p>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期內，除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還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說明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u>(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u>須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點及由董事會決定的<u>一個或多個地點</u>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合共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並且上述股東應能夠在會議程序添加決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而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須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點及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u>。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合共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並且上述股東應能夠在會議程序添加決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u>在僅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作為主要會議地點)</u>，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所召開該會議。</p>	<p>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a)日期及會議時間、(b)會議地點(除電子會議外)，而倘董事會根據第71A條決定設有多個會議地點，則須列明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所召開該會議。</p>
<p>69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p>	<p>69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及按會議主席（或在默認情況下董事會）根據第71A條所指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其所指的<u>形式和方式</u>舉行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新增第70A條。</p>	<p><u>70A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根據上文第70條釐定之)另一名人士將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p>
<p>71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p>71 <u>在第71C條的規限下</u>，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u>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u>第65條</u>所載詳情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p>新增第71A條。</p>	<p>71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提述「股東」之處均包括其各自的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p>(b) <u>親自(如股東為公司或結算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發言及投票，且該會議須妥為構成及其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以及能夠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p>(c) <u>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有關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於整個會議期間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說明外，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說明。</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p>新增第71B條。</p>	<p>71B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發言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說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p>新增第71C條。</p>	<p>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在該處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71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無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p>新增第71D條。</p>	<p>71D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釐定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本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p>新增第71E條。</p>	<p>71E <u>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藉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宜進行，則可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該等情況稱為「該等情況」)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u></p> <p><u>(a) 倘會議由於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的一種或多種該等情況而延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後通告並附上股東大會延會舉行的新日期(倘股東大會原通告尚未訂明有關新日期)(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後)，惟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應根據下文第(c)段發佈股東大會延會的新通告；</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p>(b) <u>倘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且並無更改通告的其他詳情，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根據上文第(a)及(b)段，倘會議根據該條延後或變更，在受限於及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及遵守第65條項下的通告要求知會股東相關詳情；倘按該等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新增第71F條。	<p>71F <u>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新增第71G條。	<p>71G <u>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79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79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87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p>	<p>87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p>新增第87A條。</p>	<p>87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88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委任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p>	<p>88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委任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或其電子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應寄達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並進行表決；及(ii)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亦應有效。</p>	<p>90 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件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並進行表決；及(ii)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亦應有效。</p>
<p>92 (a)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p>	<p>92 (a) 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根據其憲法文件或在缺乏該條文的情況下，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134 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的會議。會議通知應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毋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任何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p>	<p>134 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的會議。<u>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自或電話)、或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刊登於網站)刊登於網站</u>會議通知應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u>應視為已正式向各該董事及替任董事送達會議通知</u>。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u>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刊登於網站)刊登於網站</u>，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毋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任何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新增第175(d)條。</p>	<p>175 (d) 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u>電子交易法</u>及<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本章程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章程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180 (a)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p>180 (a)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u>《上市規則》</u>所界定的任何「<u>公司通訊</u>」、「<u>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180 (b)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p>	<p>180 (b)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u>《上市規則》</u>所界定的任何「<u>公司通訊</u>」、「<u>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可以(a)親自；或(b)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c)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d)在<u>《上市規則》</u>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根據<u>《上市規則》</u>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或(e)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f) (除股票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下並在<u>《公司法》</u>及<u>《上市規則》</u>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180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於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人員。</p>	<p>180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u>派送、寄發</u>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於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人員，<u>或透過本公司根據第87A條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u></p>
<p>181 (a) 登記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倘適用)。</p>	<p>181 (a) 登記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倘適用)。每名股東或依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可<u>向公司註冊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細則</b>	
<p>182 任何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寄發或送達。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附上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寄發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當日寄發或送達。</p>	<p>182 任何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u>「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寄發或送達。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附上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u>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或發放，應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當日送達或寄付。</u>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寄發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當日寄發或送達。</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	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機印或電子的方式簽署。

# Neutech

##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Neu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甘井子區數碼路北段6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0港仙(「末期股息」)。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3.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榮新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應輝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劉淑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述(a)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或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項目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且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代表本公司促使其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前及緊隨該合併及分拆日期後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上述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與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本公司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其已綜合納入該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實時生效，並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第四次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

承董事會命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3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惟每名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僅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其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均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確定出席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